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修銓  
電話：03-3322101-6634  
電子信箱：100166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字第110002376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\_1100023766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7000A\_1100023766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09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」及「109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」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(下稱稽核小組)統計109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，歸納常見缺失態樣，並挑選缺失偏多、重大違失等情事之案件彙整成冊，供本府所屬機關(校)採購人員參閱。
- 二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」，就各案稽核監督結果所見缺失情形評定為「紅燈、黃燈、綠燈」三等級(分級結果公告於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網頁)，各機關(校)得列入對相關人員年終考評獎懲之參考。
- 三、評核結果為紅燈級單位者，除列為追蹤管制之重點外，將視案件違失輕重，強制要求採購人員或採購主管參加稽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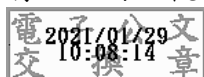


小組年度辦理之講習，至複查改善後方解除列管；持續未改善者，則依規定予以書面警告、至稽核小組進行專案報告、對相關人員提報申誡等處置。

四、旨揭缺失態樣將續列為稽核小組稽核重點項目，為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，請各機關(校)確實注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